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壢小字第202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學煌

被　　告　羅添文

　　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宗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詹朝發

　　廖茂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,445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54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羅添文於民國111年5月16日上午8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，行經國道1號南向56公里300公尺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有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,430元之損害。又被告羅添文為被告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（下稱亞通公司）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30,430元等

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羅添文為被告亞通公司員工，嗣於上開時、地執行職務時，駕車自後追撞系爭車輛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被告亞通公司所不爭執，而被告羅添文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理。

四、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可資參照。是系爭車輛之修理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。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3年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5月16日，雖已使用逾5年，惟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曾於3年前更換過後保

桿，折舊應以3年計算，業據原告提出108年1月維修單為證，且被告亞通公司亦同意以該時間計算折舊（見本院卷第45頁反面、第48頁），則原告自108年1月更換後保桿，迄至上開車禍發生時間，已使用3年5月，零件19,384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12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與工資12,324元合計，原告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16,445元，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誠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9,384×0.369=7,15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9,384-7,153=12,231
第2年折舊值	12,231×0.369=4,513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2,231-4,513=7,718
第3年折舊值	7,718×0.369=2,848
第3年折舊後價值	7,718-2,848=4,870
第4年折舊值	4,870×0.369×(5/12)=749
第4年折舊後價值	4,870-749=4,121